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的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苏锡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自2017年5月11日起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金证券决定委派胥娟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接替苏锡宝先生的工作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。公司董事会对苏锡宝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为李鸿先生和胥娟女士，持续督导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胥娟女士简历：

胥娟女士，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八年。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002765）首发项目；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002229）公司债券、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300598）首发等项目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